



“四儿童被埋”：力戒安全监管形式主义

河南原阳4名儿童被土方压埋致死事故，有了初步的调查结果。据新乡日报报道，当地官方初步查明，盛和府建筑工地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属无证非法施工，涉事车辆为向后倾翻型后八轮自卸车，系违规作业。

幼小生命的逝去，每每令人难以释怀——尤其是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春天。而从记者的现场报道来看，悲剧的酿成背后是多环节的失守：非法施工、违规作业、围挡豁口、监理失责、执法不力。

公众一方面是不忍

心看到幼小的生命逝去，另一方面就是不能接受，从企业到监管者几乎全链条对安全的漠视。如今，各地经济正在努力向常态回归，也在推进复工复产，但不能不说的是，一些无视安全的违法、违规操作，也已经上了路。这一事件的发生并非偶然。

4月10日，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，习近平总书记做出指示强调，“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，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，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”。

安全事故，表面上

看是“黑天鹅”、是偶发事件，但背后仍是侥幸心理、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在作祟。以盛和府工地为例，当地住建局明明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书，但这个通知对工地来说“无关痛痒”，不影响继续施工；住建部门没有执法权，只管发文不管落实，这张停工通知便沦为“形式主义”；有执法权的城管局则事不关己高高挂起，这不就是“官僚做派”？

复盘之前发生的安全事故，也不难发现，对危险预判不足、侥幸心理、监管流于形式等

问题普遍存在。直到丧钟敲响，才不惜一切代价救援，地方政府才表态严厉查处责任人，但最终，逝去的生命才是社会真正难以承受的沉痛代价。

对于监管部门来说，此前处于集中力量防控疫情的“非常状态”，人员调度也向防控一线倾斜。如今，企业、工地各项生产活动集中启动，一些违法施工行为也悄悄行动起来。一些监管部门很可能尚未调整好状态，对风险隐患反应迟钝。

有的地方借口发展任务重，对一些“灰色

工程”睁只眼闭只眼，纵容盛和府之类的项目非法施工，监管部门负有不可推卸的失察之责。各地监管部门当以此为鉴，迅速校准工作状态，对风险隐患时刻保持敏感、警觉。

今年我国经济发展任务艰巨，越是在这个时候就越要稳扎稳打，不能为了加速、抢跑，就把安全生产监管责任“压埋”到地下。“四儿童被埋”事件教训非常深刻，只有落实安全监管责任，加强执法联动，方能避免不幸事件的发生。

■新京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李克炎 江单 张华
勇 陶沙 黄浩 李
增勇 龚德贤 张邦
毛 齐明利

顾问 | 方智平 姜义
华

社长 | 李克炎
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
常务副总编辑 | 邱
亮铨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
勇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龚德贤
视觉总监 | 古风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阳
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| 常昊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贺强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浩(兼)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巢砥平

新闻爆料

全球
00852-31106831
中国大陆
010-61057773
24小时新闻热线
185 1382 0014

邮箱爆料

huaxiazaobao@126.com

官方网站

www.hxzb.org

正规品牌搞“山寨维修”实为砸牌子

小病大修、小件大换，上门费、开机费、检测费等层层收费屡见不鲜，家电维修维修的“花式套路”让消费者很“受伤”。新华社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一些正规品牌也搞“山寨维修”。

“重售出，轻售后”是家电行业存在了多年的顽疾。消费者购买家电时，销售商往往吹得“天花乱坠”，售后承诺也“完美无缺”。不过不少消费者使用家电出现问题需要维修时，则要付出高昂的维修成本，既包括经济成本，也包括时间成本等。

从某种程度上说，家电维修问题仍在升级。不仅存在收费问题，还

存在部分维修点“踪迹难寻”“人去楼空”，造成消费者要付出交通、时间等成本。而“消失的维修点”竟然发布在大品牌官网上，让人无法理解。可见“轻售后”到了何种程度。

更离谱的是，一些正规品牌也搞“山寨维修”。一些家电品牌代理商在卖给消费者产品时，会附上官方维修号码。商家嘴上说这是正规厂家维修，若家电真出了问题，上门的却是“山寨维修”。

毋庸置疑，没有一个消费者愿意碰到“山寨维修”。原因很简单，“山寨维修”在收费方面是否公平合理很难保证，而且维修的效果也

让人不太放心，维修后如果再出现问题，则有可能付出更多维修成本、折腾成本，这对消费者来说将难以承受。

其实，正规品牌厂商搞“山寨维修”是一种“砸牌子”的做法。虽然搞“山寨维修”可以降低售后成本，但“山寨维修”上门服务本身就拉低了正规品牌的价值，如果还存在乱收费、维修效果差等问题，正规品牌的形象更容易被“山寨维修”搞砸。

这类正规品牌厂商可能天真地以为，自己搞“山寨维修”消费者不会识破，这还真是小瞧了消费者。如果这类商家还认为搞“山寨维修”不会影响自身品牌

形象和销量，恐怕打错了算盘，因为如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都会投诉维权，令这些正规品牌形象很危险。

正规品牌别“因小失大”，不要为了售后省钱而搞砸品牌形象。家电市场竞争，虽然价格是主要竞争手段，但品牌竞争不容忽视，因为大部分消费者买家电不仅想省钱，更不想“买麻烦”，而质量问题、维修问题都会增加消费者的麻烦。

希望品牌家电厂商主动改变“重售出，轻售后”的弊病，让包括维修在内的售后服务为品牌形象加分而不是减分。同时，也希望政策和法律层面有所作为，

通过规范家电维修后维修领域，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让家电企业售后服务早日回归健康状态。

目前，至少应从两方面做起：其一，对家电产品返修率、维修情况进行监测、统计和发布，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，倒逼商家提升质量减少维修。其二，对乱收费、山寨维修、踪迹难寻等维修问题进行常态化治理，依法从严处罚违规商家。

此外，消费者也要积极维权。只有消费者依法积极维权，才能有力遏制维修中的各种违法违规乱象。

■张海英

宿舍偷情跳窗死亡，店主被判十年半，凭什么？

近日，“男子偷情被拦宿舍内跳窗身亡，店主涉非法拘禁获刑十年半”一事引发关注。

2020年4月8日，山东高唐县法院一审判决认为，被告人杨某的馅饼店离职工陈某某在单位宿舍和网友王某偷情。杨某发现后要求王某不准离开。后王某从二楼跳窗造成“重度颅脑损伤”不治身亡。

法院认为杨某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实施殴打行为致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。判决还显示，王某与陈某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，属道德领域的问题，不具有刑法意义上的过错。为此，一审判决杨

某犯非法拘禁罪，获刑十年六个月。

对此判决，杨某的妻子认为丈夫无罪，陈某某他们没有经过同意私自进入公司租的房间，担心员工过完年回来财产丢失，因此才没有让他走。

的确，依据刑法规定，犯非法拘禁罪，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从判决表述的理由来看，杨某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实施殴打行为，致人死亡，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先看法理层面。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拘禁罪？非法拘禁的前

提是行为要具有“非法性”，而本案中，杨某显然不是想把王某长时间看管羁押起来，其临时性约束王某人身自由的行为在法律上说得通。

其一，案发房屋的承租人是杨某，杨某将该房屋给自己馅饼店的员工居住，无论是作为承租人，还是作为馅饼店的老板，杨某都具有管理该房屋的权利，包括允许谁居住、允许谁进到屋里来等。本案中，王某未经杨某许可擅自进入杨某承租的房屋内，与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，被杨某发现后，杨某暂时限制其离开，要求其说明情况，这是对房屋管理权的自然延伸。

其二，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，夫妻一方不得违反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，王某在杨某的承租屋内，与其前职工发生婚外性关系，并非判决书认定的“未采取任何违法行为”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杨某某对王某某的死亡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值得商榷。

事实上，王某对自己被房东杨某关在屋里的意图十分清楚，也明知自己的人身并无重大安危。在楼层不高的情境下，王某听闻门口有人后突然跳窗，这种偶发、突发性事件，要求堵门的房东“应当预见”着实标准太高。再者，

在还有其他人到场的情形下，王某与杨某尚在争执过程中，场面远未发展到王某遭受杨某殴打，被逼无奈，不得不跳楼以逃避打击的状态。

相反，基于常识性推理，王某选择跳窗逃跑，未必是被杨某所逼，而是由于自知与人偷情理亏，担心遭人围观而难堪，意图早点脱身。从这个方面看，亦难认定杨某的行为与王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。定罪是主客观相结合的判断过程，司法不能仅仅因死亡结果而定罪。

■金泽刚